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需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供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C2023-0001001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工程名称	范围	规模（m ² ）	项目金额 （万元）（一年）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一、二期校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学校总占地面积约35.0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3.5万平方米，其中学校一期（嫩江路8号）绿化养护及管理，绿化面积约114000平方米（包括景观河道）；学校二期（云台山路206号）绿化养护及管理，绿化面积约21000平方米	13.5万	599602.5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采购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补充协议等。

三、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一年）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零贰元伍角

整（大写）（¥：599602.50 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因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其它临时性工作需要，有权调动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细则、奖惩办法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养护费用。

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汤洁 身份证号码：320482198207233635。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质量标准、考核细则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初将上月的养护小结及本月的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物料、设备等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所有绿化垃圾必须袋装清运至临时堆放点，作集中外运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安排固定的专职的养护负责人和养护人员，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项目负责人和养护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非工作日除外）。如时长不足，则按考核办法执行。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

6.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考核细则、奖惩办法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甲方月度考核，半年度支付费用，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年度考核奖励费用及肥料采购费用不足合同金额 5% 的部分，在结算年度费用时扣除，按实支付。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未尽事宜和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常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甲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